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和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:00至2019年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270,853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2139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0,811,4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095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1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9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,361,7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74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18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<监事会 2018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5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7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8,29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
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、翟雄鹰和梁元强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。

10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0,82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

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36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詹冰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